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8555 號
修正「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為「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處分事由	第一次罰款 (新臺幣/元)	第二次罰款 (含)以上 (新臺幣/元)
壹、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者：		
第二款：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千	
第三款：污染水質或空氣	三千	
第四款：採折花木	一千五百	三千
第五款：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一千五百	三千
第六款：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一千五百	三千
第七款：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一千五百	三千
第八款：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因各種環境狀況及資源特性不同，所列禁止事項不盡相同，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權責自行核處	
貳、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之規定者：		
第一款：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三千	
第二款：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三千	
第三款：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三千	
第四款：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三千	
第五款：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三千	
第六款：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三千	
第七款：溫泉水源之利用	三千	
第八款：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三千	
第九款：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增加或變更使用	三千	
第十款：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三千	
參、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	三千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禁止行為案件裁處罰鍰數額表

內政部 93.11.23 台內營字第 0930087585 號公告修正

內政部 94.7.1 台內營字第 0940084071 號公告修正

內政部 95.2.20 台內營字第 0950800370 號公告修正

內政部 96.11.29 台內營字第 0960807295 號公告修正

(備註：98.4.29「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廢止，98.09.18 重新修正公告違反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公告禁止行為裁罰數額表)

內政部 103.7.31 台內營字第 1030807863 號公告修正

內政部 108.7.4 台內營字第 1080810265 號公告修正

內政部 110.12.7 台內營字第 1100817228 號公告修正

處分事由	罰款金額 (新台幣)	
	第一次	第二次以上
一、販賣、陳列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所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或其標本。	三千	三千
二、撿拾、採取、販賣、陳列石筍、鐘乳石、古生物化石、貝殼、貝殼沙、珊瑚礁石及其它岩石等標本與其加工製品。但可證明其來源非屬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者，不在此限。	三千	三千
三、於許可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攤架或流動兜售、販賣貨物。	三千	三千
四、於一般管制區以外之未經核准地區，或主要道路旁二十公尺內放牧牲畜。	三千	三千
五、未經許可放置貨櫃及其他類似構造物。	三千	三千
六、從事沙灘車、滑沙、陸上風帆等遊憩活動。	三千	三千
七、於大尖山、青蛙石、船帆石地區從事攀爬之行為。	三千	三千
八、從事燃放爆竹煙火之行為(農曆過年之除夕、初一至初五、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元旦跨年晚會等節日居民祭祀之燃放與地方性民俗禮儀及宗教祭典之燃放除外)。	一千五百	三千
九、投射高空光束、施放天燈。	一千五百	三千
十、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棄養動物行為。	一千五百	三千
十一、於大灣沙灘及其所屬海域(墾丁四一三號橋往東至八寶公主廟)從事插設洋傘或游泳之行為。	三千	三千
十二、進入貓鼻頭公園海濱步道。	三千	三千

處分事由	罰款金額 (新台幣)	
	第一次	第二次以上
十三、下錨於珊瑚(礁)體上。	三千	三千
十四、於指定以外之地區舉辦戶外音樂活動。	三千	三千
十五、墾丁國家公園園區為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時，於岸際、海域及園區景觀遊憩據點從事活動；或於其他時間，於岸際、海域從事下列遊憩活動： (一) 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並於岸際插設紅旗警示者，從事游泳、踏浪戲水等活動。 (二) 持續浪高一點五公尺以上，並於岸際插設紅旗警示者，從事非動力浮具下水活動、浮潛、岸潛及船潛等潛水活動。 (三) 持續浪高二公尺以上，並於水上摩托車航道出入口插設紅旗警示者，從事水上摩托車及其拖行載具等活動。 (四) 平均風力五級或陣風達七級以上，並於岸際插設紅旗警示者，除衝浪活動外，各項非動力浮具下水活動。	三千	三千
十六、未經許可操作遙控無人機。	一千五百	三千
十七、除聚落範圍外，於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從事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	三千	三千
十八、於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合法露營場以外之地區從事露營、烤肉、生火、野炊等活動或以休閒露營車及車體活動房屋等類似構造物進行露營、住宿行為。	三千	三千
十九、未經許可於公告劃定之生態旅遊地內進行營利性旅遊活動。	三千	三千